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厦环大气〔2022〕15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驻区局、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台账管理

企业应规范建立台账并至少保持3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建立原辅材料台账，所有含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物料（提取剂、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需

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 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和记录人等。

(二) 建立统计年报，含有 VOCs 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含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料的 VOCs 含量、VOCs 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三) 保存原始单据，如原辅材料说明书、检测报告、送货单、发票等。

(四) 建立 VOCs 处理设施台账，涉及热力焚烧装置应记录燃料或电的消耗量、燃烧温度、烟气停留时间；涉及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剂种类、用量及更换日期，催化床层进、出口温度；涉及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用量及更换/再生日期，操作温度；涉及洗涤吸收装置应记录洗涤槽循环水量、pH 值、排放总量等；涉及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记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非正常工况情况等。

二、推进源头控制

(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限期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二) 深化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三)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或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三、提高密闭要求

(一)所有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的储存、输送、转运、投加、生产、灌装、废弃、处置等过程应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

1. 储存。液体有机化学原料、中间产品、成品等含 VOCs 物料应采用专用储罐储存，所有储罐应设置呼吸阀系统，呼吸废气应设置蒸气平衡装置或收集处理。沸点低于 150℃的有机物料储罐应设置保温并配置氮封装置或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对于实际蒸汽压大于 2.8 千帕、容积大于 100 立方米的有机液体储罐，必须采用高效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进行净化处理。

2. 输送转运。所有含 VOCs 物料应优先采用管道密闭方式输送转运，直接进入原料储罐、下一步工序或中间储罐、产品储罐；采用非管道方式输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容器的运输、装卸应采用专用设备，并在运输、装卸、储存和空置期间一直保

持密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挡雨等设施；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应采取顶部浸没式、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严禁喷溅式装载；无法做到密闭转移和卸放的，应在转移或卸放口部位采取局部集气措施，收集的废气应送至 VOCs 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3. 投加方式。含 VOCs 液体物料的投加应采用高位槽或计量泵投加方式，不得采用人工敞口倾倒方式；含 VOCs 固体（粉体）物料的投加应采用密闭式自动计量和投料系统；采用气力输送投加固体（粉体）物料时，应收集用于输送物料的气体；采用移动式密闭投料罐投料时，投料罐的装填应在固定的封闭区域内进行，该区域废气应进行收集，如该区域无法密闭时，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所有收集的废气应送至 VOCs 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若釜、罐、槽等容器中已有含 VOCs 物料，则所有物料投加过程均应按照含 VOCs 固体（粉体）物料的投加要求进行。在投加物料期间，含 VOCs 物料的釜、罐、槽等容器（除气体放空管外）均应保持密闭状态，置换气体应从放空管排出，容器间转移物料时应配置蒸气平衡系统，放空管废气应收集送至 VOCs 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4. 危险废物。盛装含 VOCs 废料（渣）的容器应密闭储存和存放。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含 VOCs 废料应以密闭容器收集，并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更换的 VOCs 吸附剂以及含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包装物、废弃物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

后必须马上密闭或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包装袋内，贮存、转移期间不得打开。

(二)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应做到密闭，禁止露天或敞开式作业。不能密闭的部位要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正常生产状态下，密闭场所的门窗处于打开状态或破损视同未达到密闭要求，确实需要打开的，必须设置双重门。在生产车间及存储油墨印料、溶剂和稀释剂等有机材料的车间仓库安装排气装置的，应将工艺过程废气及逃逸性有机废气送至 VOCs 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1. 含 VOCs 物料的反应、搅拌混合。釜、罐、槽等容器在反应、搅拌混合期间，其进料口、出料口、观察孔、设备维护孔以及搅拌口等均应保持密闭。氧化、氢化、酯化、磺化、卤化、烷基化、酰化、羧基化、硝基化等反应尾气应通过放空管送至 VOCs 回收或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反应、搅拌混合等过程的工艺温度超过 60℃ 时，应在放空管路设置冷凝回收系统。

2. 分离精制。含 VOCs 物料的固液分离应采用密闭式离心机、真空抽滤机、压滤机等设备，禁止采用开放式的板框滤机等非密闭设备；含 VOCs 物料的萃取、蒸馏、浓缩、结晶、干燥等设备应采用密闭式设备；含 VOCs 物料的分离精制单元设备的外排或放空气体等应收集并送至 VOCs 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若无法采用密闭设备，则应将设备置于独立的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并收集该区域废气送至 VOCs 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3. 产品包装。含 VOCs 产品包装或灌装过程应密闭并收集送至 VOCs 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4. 真空系统。涉及 VOCs 物料的真空系统应选用无油往复式真空泵、罗茨真空泵、液环泵等无泄漏泵；若因工艺需要，涉及 VOCs 物料的真空系统必须使用水喷射真空泵或水环真空泵时，则应配置循环水间接冷却设备和水循环槽（罐），水喷射真空泵或水环真空泵应置于独立的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真空泵的泵前或泵后应设置气体冷凝装置，排气应送至 VOCs 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5. 制鞋行业的高频压型、印刷、发泡、注塑、鞋底喷漆、粘合等各产生废气工段应采用密闭、半密闭技术或分区密封生产工艺线进行废气收集。

6. 橡胶制品业的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应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7. 船舶制造行业须设置专门指定的油漆间或密闭场所进行油漆的配置和调色，调漆间按负压设计要求设置排气净化系统。应扩大现有室内涂装工场的涂装量，并采取有效的排气和净化措施。

（三）设备起停、检修与清洗。载有含 VOCs 物料的设备、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尽量将残存物料退净，用密闭容器盛接，并回收利用；采用水冲洗清洁，高浓度的清洗水优先排到溶剂回收系统；采用蒸汽和/或惰性气体清洗，以

及吹扫、气体置换时，应将气体送至 VOCs 回收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四)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构筑物应加盖密封，废气应送至 VOCs 净化系统进行处理，或设置局部处理设施。

(五) 密闭设施外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中的任一种污染物瞬时排放浓度值应低于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值。

(六) 除二、(三)和三、(五)情形外，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场所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到位并导入废气治理设施。集气管路应标明废气走向。设施设备的开关时间要求必须写入操作规程并明示公布。

四、完善治理设施

(一)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的企业，须根据其废气特性配套工艺成熟、技术可靠的治理设施进行治理。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50%；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80%，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建成的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按不低于 50% 执行。

(二)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工艺参数、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工艺流程公示内容应包括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图、治理工艺总体介绍及主要技术参数。若采用以下技术治理的，公示的技术参数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设计风量、停留时间、吸附进气温度、排气温度。
2. 液体吸收法：吸收剂用量、吸收剂更换周期、吸收装置压力、吸收装置进气温度、排气温度。
3. 吸附-催化燃烧法：吸附剂填装量、吸附剂更换周期、设计风量、催化剂用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吸附剂再生周期、脱附时长、进气温度、燃烧温度、排气温度、含氧量。
4. 低温等离子体法（2020年8月25日前建成的）：设计风量、停留时间、治理设施耗电量。
5. 光催化氧化法（2020年8月25日前建成的）：紫外灯管数量、紫外灯管功率、紫外灯管更换周期、设计风量、停留时间、催化剂名称、催化剂用量、催化剂更换周期。
6. 蓄热式直接燃烧法：进气温度、燃烧温度、排气温度、设计风量、燃烧室停留时间、含氧量。
7. 生物滤池法：介质（填料）、pH、含氧量、停留时间等。

（三）企业配置的 VOCs 治理设施，涉及以下处理工艺的，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设施前应经过除湿处理，及时记录除湿剂更换周期、装填量、采购发票、转移处置时间及数量等。
2. 喷漆工艺废气有应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前应去除颗粒物，同时记录并公示去除装置的装填量、装填日期、更换周期。

3. 采用不具备脱附功能的吸附法治理废气的，每万立方米/小时设计风量的吸附剂装填量应不小于1立方米，废气停留时间不得低于3秒。

4. 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的（2020年8月25日前建成的），废气停留时间不得低于1秒。

5. 采用光催化氧化法（2020年8月25日前建成的），必须安装多层光催化剂，每万立方米/小时设计风量的紫外灯管总功率不得低于8kw，废气在光催化反应停留时间大于1秒。

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排风罩口断面按GB/T16758规定的方法测量吸入风速，应保证不低于0.6米/秒；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7. 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3年。

8. 采用燃烧法（含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法等）治理VOCs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允许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VOCs废气的，一个企业一栋建筑只允许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新建项目环评文件中必须论述排气筒数量和高度设置的合理性。

9. 排气筒应设置符合《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配备固定电源，设置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

各企业每个季度应对其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在互联网上公示。企业日常自查工作参考使用《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企业自查表》（详见附表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依据《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的依据及相关法律责任条款》（详见附表2）执行，对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责任》（详见附表3）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 附表： 1. 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企业自查表
2. 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的依据及相关法律责任条款
3. 相关法律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附表 1

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企业自查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联系人:	电话:	自查日期:	整改完成日期:	整改负责人签名:	主管签名
序号	自查内容	是否符合(或不涉及)	存在问题描述	自查日期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日期	整改负责人签名	主管签名
一、台账要求								
1	是否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包含采购、使用消耗、库存结余情况							
2	是否建立生产产品台账, 包含产品名称、产量							
3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成分说明书、检验报告							
4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送货单、购入发票等原始单据							
5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回收量、转移量、转移去向							
6	台账是否保存三年以上							
二、源头控制								
7	是否生产应淘汰类的产品							
8	是否使用应淘汰类的生产装置							

三、密闭要求	
9	含 VOCs 的原料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10	含 VOCs 的原料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11	含 VOCs 的原料调制（预处理）过程是否密闭（如调漆间、调漆位置）
12	含 VOCs 的原料投加、卸放过程是否密闭
13	含 VOCs 物料的反应、搅拌、混合过程是否密闭，产生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14	含 VOCs 物料分离精制过程是否使用密闭设备，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15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16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17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投加过程是否密闭
18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19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20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卸料、灌装、包装过程是否密闭
21	涉及 VOCs 的投料口、卸料口、灌装接口、包装设施在未使用时是否密闭

22	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时, 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进行 VOCs 的泄漏检测与修复								
23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后是否马上密闭(包括漆渣、更换的 VOCs 吸附剂、过滤棉、以及含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包装物、污水处理废弃物等)								
24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间是否密闭								
25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输送、转移是否密闭								
26	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是否密闭								
27	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车间门窗是否设置常闭警示标识或操作规程								
28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是否有未收集处理废气的排气风扇(或换气风扇)								
29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门是否设置阻隔设施(双重门等)								
30	产生 VOCs 的密闭空间是否为微负压								
31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是否存在漏气点位								
32	含 VOCs 的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构筑物是否加盖密封								
33	含 VOCs 的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34	VOCs 集气管路是否标明废气走向(现有标识总个数: _____)								

35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场所和工段是否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到位并导入废气治理设施。						
四、治理设施							
36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记录						
37	设备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写入操作规程并明示公布						
38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39	密闭设备外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中的任一种污染物瞬时排放浓度值是否低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查最大可能点位包括：原料仓库（储罐）、危废仓库及无组织排放最大可能点至少三点						
40	VOCs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50%；收集的废水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text{h}$ 的，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80%。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建成的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50%)						
41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及流程						
42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主要技术参数						
43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						
44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保养维护制度						

45	公示的位置是否为治理设施场所的显著位置						
46	公示的场所一共几个位置? (一共_____个位置) 公示场所具体位置: 1、_____2、_____3、_____						
47	所有公示内容是否包含公示环保举报投诉电话 12369 或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保举报热线						
48	是否记录 VOCs 治理设施的关键技术指标,如焚烧 (含热氧化)要记录燃烧温度。						
49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是否有 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包括装填量、更换周期、 采购发票及转移处置记录 最新更新的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0	排气筒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1、采用燃烧法(含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 烧法等)治理 VOCs 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允 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2、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一个企业一 栋建筑只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51	涉及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 设施前端应配 置干燥工艺,除湿剂更换周期_____,装填 量_____,最后一次更换日期_____。						
52	喷漆工艺废气有应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 进 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前是否有去除颗粒物,记录并 公示去除装置的装填量、装填日期、更换周期。						
53	是否还有设置其他任何 VOCs 废气的排放口及出风 口						

54	排气筒是否按《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 / T397)要求设置采样口						
55	排气筒采样口是否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						
56	排气筒采样口附近是否配备固定电源						
57	排气筒采样口是否按规范设置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						
58	排气筒采样口后是否还有其他废气接入排气筒						
59	本自查表是否在互联网公开公示						

附表 2

厦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的依据及相关法律责任条款

序号	污染防治要求	依据	相关法律责任条款
一、台账要求			
1	是否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包含采购、使用消耗、库存结余情况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944-201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附录C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三条
2	是否建立生产产品台账，包含产品名称、产量		
3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成分说明书、检验报告		
4	是否保存原辅材料送货单、购入发票等原始单据		
5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回收量、转移量、转移去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
6	台账是否保存三年以上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944-2018) 4.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7.3.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6.1.1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三条

二、源头控制			
7	是否生产应淘汰类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七十三条
8	是否使用应淘汰类的生产装置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七十三条
三、密闭要求			
9	含 VOCs 的原料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10	含 VOCs 的原料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11	含 VOCs 的原料调制（预处理）过程是否密闭（如调漆间、调漆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12	含 VOCs 的原料投加、卸放过程是否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3	含 VOCs 物料反应、搅拌、混合过程是否密闭，产生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14	含 VOCs 物料分离精制过程是否使用密闭设备，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15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16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17	含 VOCs 的中间产品投加过程是否密闭	
18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储存过程是否密闭	
19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转移、输送过程是否密闭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第二项
20	含 VOCs 的成品（产品）卸料、灌装、包装过程是否密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1	涉及 VOCs 的投料口、卸料口、灌装接口、包装设施在未使用时是否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8.1、8.3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22	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时，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进行 VOCs 的泄露检测与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23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后是否马上密闭（包括漆渣、更换的 VOCs 吸附剂、过滤棉、以及含油墨、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包装物、污水处理废弃物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4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间是否密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5	含 VOCs 的危险废物输送、转移是否密闭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十三项

26	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是否密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7	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车间门窗是否设置常闭警示标示或操作规程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七十三条
28	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是否有未收集处理废气的排气风扇（或换气风扇）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厦门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七十三条
29	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门是否设置阻隔设施（双重门等）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厦门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七十三条
30	产生 VOCs 的密闭空间是否为微负压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31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是否存在漏气点位	（环大气〔2019〕53号）要求采用全密闭气罩或密闭空间的，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第七十三条
32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构筑物是否加盖密封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三条
33	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是否收集处理		
34	VOCs 集气管路是否标明废气走向（现有标示总数： <u>_____</u> ）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5.2 中 a)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三条
35	所有产生 VOCs 的生产场所和工段是否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将废气收集到位并导入废气治理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四、治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三条
36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记录		

37	设施设备的开关时间是否写入操作规程并公示布 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要求记录设施运行时间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二条
38	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和生产设施的开、关时间 是否符合要求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6.2.7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三条
39	密闭设施外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 苯中的任一种污染物质瞬时排放浓度值是否低于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查最大可能点位包括：原料仓库（储罐）、危废 仓库及无组织排放最大可能点至少三点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三条
40	VOCs 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是 否高于 50%；收集的废水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的，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80%。（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建成的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 法设施去除效率是否高于 5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 2019 〕 53 号)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三条
41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及流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二条

42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主要技术参数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二十 七条第四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二条
43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二条
44	是否公示 VOCs 治理设施的保养维护制度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要求记录保养维护事项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二十 七条第四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二条
45	公示的位置是否为治理设施场所的显著位置 公示场所具体位置： 1、_____2、_____3、_____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二十 七条第四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二十 七条第四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二条
46	所有公示内容是否包含公示环保举报投诉电话 12369 或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保举报热线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二十 七条第四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二条
47	是否记录 VOCs 治理设施的关键技术指标，如焚烧 (含热氧化)要记录燃烧温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10.4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二条
48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是否有详 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包括装填量、更换周期、采 购发票及转移处置记录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三条
49	最新更新的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50	排气筒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1. 采用燃烧法（含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法等）治理 VOCs 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2. 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一个企业一栋建筑只允许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三条
51	涉及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设施前端应配置干燥工艺，除湿剂更换周期_____，装填量_____，最后一次更换日期_____。	关于学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等3本书籍的通知(环办便函〔2020〕206号)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3部分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三十 三条第三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三条
52	喷漆工艺废气有应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前是否有去除颗粒物，记录并公示去除装置的装填量、装填日期、更换周期。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 4.3 关于学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等3本书籍的通知(环办便函〔2020〕206号) 《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查指南（试行）》附表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三条
53	是否还有设置其他任何 VOCs 废气的排放口及出风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五）
54	排气筒是否按《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 / T397) 要求设置采样口	《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 / T397)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三十 三条第三款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三条
55	排气筒采样口是否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三条
56	排气筒采样口附近是否配备固定电源	《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 / T397)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三条

57	排气筒采样口是否按规范设置固定安全的人员通道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58	排气筒采样口后是否还有其他废气接入排气筒	《固定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59	本自查表是否在互联网公开公示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附表 3

相关法律责任

序号	法规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5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6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7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二十七条 按照规定需配备污染防治设施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运行和维护信息，接受监督。
8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按照规定需配备污染防治设施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运行和维护信息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一下的罚款。
9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预防污染事故、改善环境质量、排放污染物方面有新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责任主体整治，并可限定其在完成整治前的作业时间与排放方式。
10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在整治期间，不履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限定的作业时间与排放方式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未达到整治要求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报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